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依據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作業程序整理如下：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門檻：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二)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

1.國內被投資公司：

(1)出席股東會之評估：

①不指派出席人員：

- a.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②指派出席人員：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惟以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此限制：

-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或至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b.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

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公司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2)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①及②之 b.之股數計算。

2.國外被投資公司：

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除非必要，可委託國外受託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二、股東會議案之評估與溝通：

(一)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除因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時遇臨時動議議案而僅能採取棄權之情形外，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被投資公司或其股東會議案有不健全經營、違反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之情事，而有損害公司長期競爭優勢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之宗旨，本公司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二)本公司於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前，除將決策程序、檢討會議及訪談報告等資料建檔保存以供評估外，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由經理人或研究團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若股東會開會議題有關：
(1)董事、監察人改選、(2)重大議案(如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重大投資案)時，並經由決議評估做成紀錄，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